

经济与金融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学科门类： 经济学

专业代码： 020310T

一、专业简介

经济与金融专业前身是 2006 年开始招生的经济专业，2008 年，作为过渡专业，经济学（金融与投资）本科专业开始招生，2015 年，根据教育部专业设置要求，经济与金融专业开始招生。

本专业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导向，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线，结合数字经济与五大金融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开设“数智金融”与“金融风险管理”2 个课程群实行人才分流培养；突出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经济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领域中的应用，聚焦学生经济思维、金融思维、新质思维、数智思维、数智技能、风控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学生毕业后可在经济管理部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从事经济管理工作。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基于数字经济发展、金融“五大篇章”和“四新”建设，对接区域经济发展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为导向，以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为主线，旨在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道德修养和综合素质，掌握基本经济金融理论知识和数智技术技能，综合运用经济学、金融学、数据科学等理论知识解决“数字经济”“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领域中实际问题，懂理论、熟技术、精业务、敏数据、善操作的应用型新质经济与金融人才。

毕业后五年左右预期达到以下目标：

- 1.具有爱国情怀和良好的人文素养、道德修养，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政治立场坚定，遵守法律法规；
- 2.具备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专业知识，系统掌握经济学、金融学和计算机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数智技术技能。
- 3.能够运用数智思维、数智技术等解决数字经济、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领域中的现实复杂问题；
- 4.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交流、语言表达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胜任政府经济管理部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和一般企业的相关工作；
- 5.具有自我学习和自我提升的能力，能够通过继续教育进行经济金融知识更新、数智技术技能拓展和实践创新能力提升。

三、毕业要求

要求 1：品德修养：具有人文底蕴和积极的审美情趣，崇尚劳动；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法制观念与科学精神；具有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取向。

要求 2：团队合作：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能力。能够在多学科背景的团队中与团队成员和谐相处，协作共事，并作为成员或领导者在团队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要求 3：国际视野：具有国际化视野、跨文化沟通能力。了解国际经济与金融动态，关注全球性经济与金融问题；熟练掌握一门外语，能查阅专业外文文献。

要求 4：专业知识：具有扎实的政治学、金融学理论知识，掌握本专业基本的研究方法和研究范式，了解本专业及相关领域最新动态和发展趋势。

要求 5：专业技能：掌握经济与金融领域中的经典理论模型、数学统计模型和数据处理工具；具备一定的政策分析能力、行业研究能力和金融风险管理能力。

要求 6：应用能力：具有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能够运用专业理论知识和系统研究方法对经济与金融领域中的复杂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并提出相应对策或解决方案。

要求 7：职业判断：具有正确的职业判断和职业选择能力。能够依托校外实习实践基地、产教融合基地和学科竞赛培养学生的职业判断和职业选择能力，并提出优质的就业对策或解决方案。

要求 8：职业规范：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社会责任感，在实习实践活动过程中理解并遵守经济与金融行业的职业规范，诚实守信，履行社会责任。

要求 9：创新能力：具有逻辑思辨、批判思维和创新能力。能够发现、辨析、评价经济与金融专业及相关领域中的现象和问题，形成独特的判断、见解。

要求 10：沟通表达：具有较强的语言与文字表达、人际沟通能力。能够就经济与金融领域相关问题与业界同行、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

要求 11：信息素养：具有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能够恰当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对经济与金融领域中的数据和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和分析，并进行合理决策，信息安全意识强。

要求 12：持续发展：具有健康的身体、健全的心理，具备终身学习意识和自我管理、自主学习的能力，通过不断学习经济与金融领域的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技能，适应社会和个人可持续发展。

四、学制与毕业条件

学制：标准学制 4 年，最长学习年限 6 年。

毕业条件：（1）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最低毕业要求的 165 学分；（2）取得至少 4 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取得 1 个劳动综合实践学分；（3）体质健康测试合格；（4）且符合学校规定的其它条件与要求，准予毕业。

五、学位及授予条件

符合《徐州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六、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开设 9 门核心课程，包括：金融学（3 学分）、微观经济学（3 学分）、宏观经济学（3 学分）、应用统计（3 学分）、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3 学分）、计量经济学（3 学分）、证券投资学（3 学分）、公司金融（3 学分）、国际金融（3 学分），共计 27 学分。

七、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会计业务实训（1 学分）、商业银行综合业务实训（1 学分）、证券投资模拟交易实训（1 学分）、保险业务综合实训（1 学分）、区块链金融应用实训（1 学分）、金融大数据应用综合实训（1 学分）、基金管理业务实训（1 学分）、金融风险管理综合实训（2 学分）等 15 门集中实践课程，共计 32 学分。